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戊○○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丙（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丙（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相對人 兼

丙、丙法定

代 理 人 乙（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相 對 人 丁（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丙、丙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八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七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即受安置人丙、丙之母兼法定代理人）、丁（即丙、丙之父）之工作及居住處所頻繁變動，無穩定經濟收入，且使丙、丙暴露於毒品危害環境中，聲請人所屬社會局於民國112年1月10日緊急安置丙、丙，後經本院裁定繼續並延長安置迄今。乙、丁皆有毒品議題，已開立強制性親職教育，丁現已因案入監，乙雖完成相關時數，但評估尚無法立即改善丙、丙基本生活照顧環境及提升自身教養能力，丙、丙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且無適當親屬資源。為維護丙、丙人身安全及權益，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丙、丙保護與照顧，請求准予自114年1月8日起至114年4月7日止延長安置丙、丙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4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5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6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7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8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9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
10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有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
12 表、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
13 第770號民事裁定及丁之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為證，堪信可
14 採。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並衡酌丙、丙之年紀，均無自我保
15 護能力，丁已因案入監執行，又丙、丙曾暴露於毒品環境之
16 中，親職功能不彰，乙之親職教養知能仍有待加強，尚無法
17 立即改善丙、丙之基本生活照顧環境及提升教養能力，丙、
18 丙目前皆無合適保護之人能提供適當照顧，認如不予延長安
19 置，顯不足以保護丙、丙，另乙對於延長安置亦無意見（見
20 本院電話紀錄），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
21 定相符，應予准許。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佑倫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8 書記官 徐悅瑜